

## 南山街道“两委两中心”改革试点桂湾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南山街道“两委两中心”改革试点桂湾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SCG2025000308

原合同名称：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南山街道“两委两中心”改革试点桂湾社区综合服务  
项目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南山街道‘两委两中心’改革试点桂湾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603,800.00

元 (大写: 陆佰陆拾万叁仟捌佰元整)。现因项目履约及付款安排需要,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原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条件与发票”相关内容作如下补充和调整, 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付款比例及付款时间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 将原合同第六条第 1 款中第二期、第三期付款比例及第二期付款时间调整如下:

1、第一期付款保持不变。

2、第二期付款调整为: 项目开始满 4 个月后, 经甲方进行合同过程性履约评价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3,301,900.0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万壹仟玖佰元整)。

3、第三期付款调整为: 合同期满,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期满履约文件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上述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 660,380.00 元 (大写: 陆拾陆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4、本条所称“项目开始”, 以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日为准, 即 2026 年 1 月 1 日; “项目开始满 4 个月后”即 2026 年 5 月 1 日后。

###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其他内容不变**

本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第六条第 1 款涉及的第二期、第三期付款比例及第二期付款时间进行调整, 不改变原合同总价、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履约评价、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合同条款。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的内容外, 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

### **第三条 财政及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本补充协议涉及的付款安排, 如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甲方

内部财务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规定及审批要求为准。

甲方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办理付款。因财政审批、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管理要求或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时间顺延的，按原合同有关付款宽限、免责及协商处理条款执行。

#### **第四条 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深圳市南山区社会创新促进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